

“外因到内生”：村民参与视角下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影响机制研究 ——以徐州市吴邵村为例

罗萍嘉 苗晏凯¹

【摘要】随着城市化快速推进,我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面临诸多困境,村民参与是新时代乡村物质空间持续改善的有效路径。因此,本文基于村民参与视角,以徐州市吴邵传统村落为例,在科学界定乡村人居环境的内涵基础上,针对乡村建设缺乏村民的有效参与等问题,提出“外部刺激,内外协同”的影响机制策略,并且强调要根据村庄现实制度土壤,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民参与,实现从乡村规划单项编制到多元主体共同建设的转变。

【关键词】村民参与 传统村落 人居环境 内外协同

【中图分类号】F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 (2019)—10—0101 (08)

【作者】罗萍嘉 教授 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苗晏凯 硕士研究生 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一、引言

我国是农业大国,乡村分布地域广阔,对于国家战略的整体性而言,乡村是我国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将“三农”问题摆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可见其重要性与紧迫性。

根据我国2017年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分析与解读,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作为构建乡村规划新格局的总体要求之一,要充分激发农村居民的“主人翁”意识,这表明党中央对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中村民参与的持续关注,同时也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我国近年来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面临棘手的治理困境,即村民主体性的缺失。在乡村地区倡导参与式规划,激发村民的自主管理水平,尤其重要。^[1]但是从我国乡村如火如荼的规划建设现状来看,仍然存在村庄建设中村民诉求无法满足,人居环境负面问题突出,人地矛盾激化等问题。其中,传统村落作为我国农耕历史文化活化石,是承载农业社会人民聚居劳作和繁衍生息等社会行为的场所,因其具备独特的历史文化与空间体验,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随着2018年12月第五批传统村落名单公布,新一轮传统村落规划与开发势必迎来新的热潮。然而当前我们对于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依然存在诸多误区,如何通过外部干预激发村民的表达与参与兴趣,提升他们的参与治理能

¹本文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乡村住宅设计与建造关键技术”(编号:2018YFD110090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城协同生态转型模式与策略研究”(编号:18YJAZH06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基金“苏北地区乡村现状调查与人居环境研究”(编号:JV1793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苗晏凯系本文通讯作者。

力,是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首要前提。^[3]因而,从科学的角度以村民参与视角来探讨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是村庄发展的关键。目前国内学者以村民主体角度探讨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文献较少,特别是以传统村落为研究样本更少。其余文献主要以村庄规划、村民的参与认知、村民参与体系研究为主。如边防、赵鹏军等针对目前我国乡村规划中公众参与不足所导致的具体问题,建议构建适用于新时期适合中国本土乡村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的公众参与模式,强化乡村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4]

从 2018 年以来国家颁布的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文件中多次提到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是村庄建设规划的重中之重(如表 1)。国内关于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良好的研究基础。那么,围绕村民参与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是否能填补乡建中村民主体性缺失空白的问题?如何培养村民“自下而上”的观念转变?它需要怎样的内外部环境作用机制?这是本文论述的重点,因此,本文以徐州市吴邵村为样本,基于多次实地调研和村民问卷数据整理,以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理论为支撑,对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中村民参与的现状进行逻辑分析,归纳其内外部影响因素,从而构建村民参与下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影响机制框架,并提出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建议与对策,目的是激活并重塑村民内生动力,恢复其主体地位,以此来获得上级管理部门与村民利益的平衡。以期为我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治理、规划编制、规划落地提供借鉴与参考。

表 1 2018 年以来有关乡村人居环境的政策文件表

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 年 2 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8 年 9 月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019 年 2 月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住房与 城乡 建设部	2018 年 6 月	《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2019 年 2 月	《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
发展与 改革 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关于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关于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农业农村 部、自然	2019 年 1 月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与 资源部等	2019年1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
-----------	---------	--------------------

二、理论与研究方法

1. 相关理论界定

如今,不同学科对于乡村人居环境的理解各有差异。建筑学科认为其包含乡村农民宅基地与周边环境相互作用的全部地表空间;环境学科认为其是以村民为主体,以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复杂巨型生态系统;⁽⁵⁾ 根据不同学科的理解,在本文中乡村人居环境是指以第一产业劳动为主的人类,在乡村空间范畴内进行生活、生产等活动,和周围环境相处的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社会、环境有机体,其主要包含宅基地,街巷空间等村落内部环境。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是乡村聚落概念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传统农耕文化的活态表现,更是村民繁衍生息的空间载体。⁽⁶⁾

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理论认为环境变量的发生与组合影响自治主体的选择,形成民间社会自治规则的供给和持续。⁽⁷⁾ 其中,理论有清晰界定边界、集体选择安排、实施监督检查等八项设计原则,明确了自治制度的基本框架,揭示了公民在公共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理论认为成功的政府管理需要激发公民意识,注重发挥公民的积极性。⁽⁸⁾ 本文立足于吴邵村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村民参与实际,将自治理论加以修改形成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中村民参与行为的驱动机制分析框架(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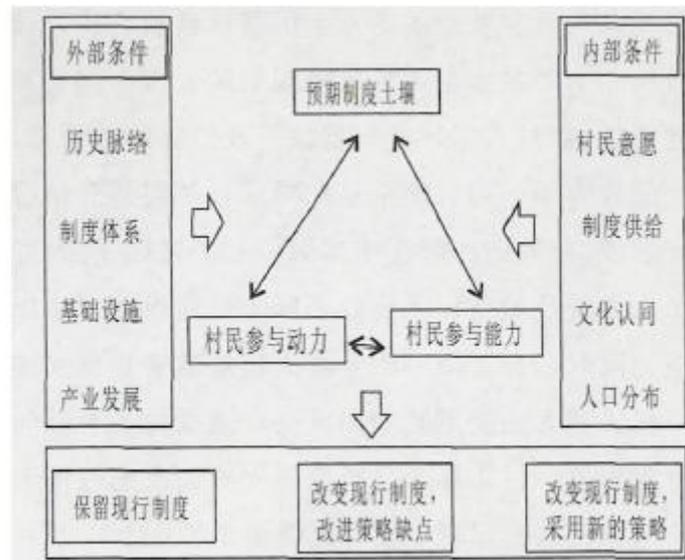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中村民参与的驱动机制分析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与演化机制,是特有的空间组织类别,相较于非典型性村庄,传统村落蕴藏了丰富的人文社会信息,村庄特色历史风貌具有极高的价值。2019年2月,住建部下发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共同缔造活动的意见,表明真正意义上的村民参与不仅应该成为编制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设手段,更应该成为畅通村民合法权益的渠道,成为村民参与实施的重要基石。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规范村民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方式与程序,建立配套的参与机制。

随着传统村落发展被纳入到城乡统筹第三空间扩展的序列当中,村落内外部条件的概念已经逐渐融合,村内居民的生活方式,文化水平,构成结构。村外被动的自然条件,制度安排,物质要素流动等都可以概括为人居环境条件。尤其是城乡差距不断被缩小

的城郊村,甚至已经没有村落内外条件可分,其人居环境的发展与演化都属于以村庄为中心辐射区域的范畴,但是作者通过前期研究发现,吴邵村传统村落还保存着其自身转化规律,即吸收外部物质要素,内化为村落人居环境影响因素,在此过程中,村民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本文基于吴邵村人居环境改善内外部条件,从预期制度土壤、村民参与能力,村民参与动力三方面进行分析梳理(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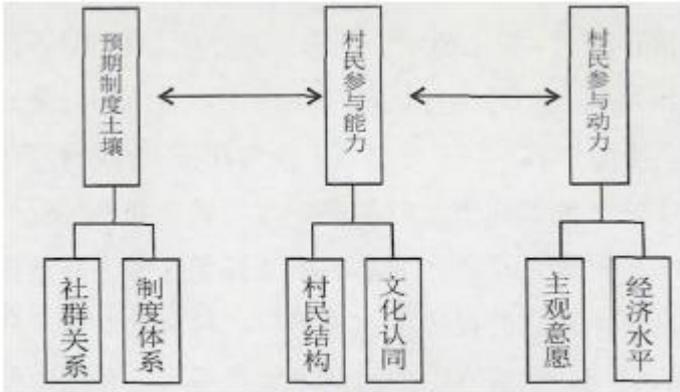


图2 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改善影响因素分析

由图可知,这三种影响因素不仅是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限制条件,也是联系紧密的社会纽带。本文中将村落内外因素融入其中,明确了内外协同作用对于村民参与下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性,村庄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只有通过多方参与,才能实现。如严格遵循制度框架,合理引入外部资金支持,扶持支柱产业,重历史挖掘,规划引导村民等优化外部资源,激发村庄潜力的手段;分类引导村民参与意愿,重塑社群关系,响应制度落实,凝聚村民文化共识,提升参与水平等倡导内生动力的措施。其中,作为新时代新农村建设中必不可少的规划师这一角色,是协调各个要素之间的润滑剂,村政府,村民,村貌,村史等都需要规划师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安排,最终使得“内外协同”平稳有效实施。

2. 研究方法

通过对徐州市吴邵村的实地调研,为获取详实村庄资料,对乡村人居环境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的了解,本文采用村民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踏勘。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以获取细致的村落基本情况,以89份问卷和113人谈话为基础,着重分析数据背后更加深层次的微观结构性原因,通过对村民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改善意愿进行调查,对村民关于乡村人居环境规划认识程度及心理预期进行评估。并且对建筑和景观风貌、村域经济发展进行梳理,总结出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三、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中村民参与现状分析—以吴邵村为例

吴邵村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隶属张集镇下辖行政村,占地面积为6.5平方公里。村庄紧连徐州新城区,交通条件优越周围环山,是典型丘陵地貌。吴邵村有400年建村史,作为江苏省传统村落,正在进行编制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将吴邵村纳入吕梁湖风景区西北部的生态控制区,为其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提供了前提条件。村落处于山水环抱的中心,形成背山面水的风水格局。这种由山势围合而形成的空间利于藏风纳气,体现了风水学中的“负阴抱阳”的空间优势。

1.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预期制度土壤

吴邵村的村委主要由村支书、村长、村会计及各生产小组长组成,村庄内设有村民代表,村庄各项重大事务由党员和村民代表举行村民大会共同协商决定,但是受访村民表示村民代表大会实际是走过场,大家并没有参与到关于村庄事务的讨论与方案制定中去,因此,村民们对村内领导班子并不信任甚至抱有怀疑态度。基层组织管理制度是影响村民行为的最重要的因子之一,是乡村

人居环境演变的重要驱动力。⁽⁹⁾

良好的社群关系有助于村民们共同决策,互相监督,吴邵村由于政府部门与村民长期在村庄公共事务上无过多交集,制度供给缺失,导致村民虽然有意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活动,但是也无法相信村委会设身处地的为村民自身利益着想,造成村民参与兴趣丧失。村委考虑到在村民参与过程中,会产生很多不必要的麻烦。为尽快完成上级部门的环境治理任务,规划编制过程中必要流程缺失。最终使得村庄治理主体与发展主体分离,阻碍吴邵村振兴发展进程。

有效的制度体系安排是村民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能否实现的关键,不论是国家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或是各部委强调的村民主体地位的保证,还是现行的《城乡规划法》中,都明确将村民确定为村庄规划的主体,所以村委这一基层行政单位毋庸置疑是村民进行自治活动的保障。因此,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终其根本是制度体系下村委遵循政策安排与村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活动,但是到目前为止,政府没有用于对接乡村人居环境规划的管理、实施和运营系统。乡村人居环境规划缺乏政府部门的统筹,不同的政府部门各有侧重点和要求,基层管理单位急于求成,在实施的过程中反而引起了村民不满,导致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效率低下,建设成果难以落地。同时,自上而下的乡村人居环境规划模式使得乡村发展无法脱离政府的扶持,造成村民与政府的意识脱节。村庄缺乏自我组织能力和政府过度干预是造成村民建设意识不强最重要的原因。

传统村落由于独特的空间特点属性和社会结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相互交织,所需要的人居环境改善活动框架也有其自身逻辑。由于吴邵村尚未进行过村庄规划,各项建设安排均在初始阶段,因此作为外部条件中最为重要的制度土壤仍有余地进行反复推敲。

2.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村民参与能力

吴邵村村民男性居多,且大部分是青壮年,老人和青少年相对较少,并且外出务工者数量庞大,回乡频率主要是每月一次。开展村民自治,专业人才是提高治理效率的关键。但是,随着外出打工成为越来越多农村居民的选择,工资性收入在村民收入中所占比例逐渐增加,农村劳动力资源外流的现象越发普遍。⁽¹⁰⁾

因此,吴邵村村民参与的主要群体是老人,农妇,和青少年,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需要的是政府与村民互相协作,强调实效性 with 稳定性,虽然村中青壮年男性居多,但是并不在村内长期生活,无法对村内事务进行详细了解,这就使得村民参与失去了广泛的劳动力基础,也导致村民参与过程中村民意愿的可靠性降低。村中老少妇孺这一群体相对于男性参与能力不足,其中也不乏本就面临生活和经济压力的村民,基本无心关注村内人居环境的建设。吴邵村村民普遍文化程度不高,对乡土文化的价值理解和保护意识不强,对于逐渐衰败的老村,没有发生自组织或他组织的传统村落空间保护与更新,导致原本作为活化乡村人居环境的传统元素变成了无人问津的景观摆设。作为传统村落,地域文化特性不但成为吴邵村民见证村庄变迁的活见证,更是增强村民凝聚力的精神家园,近年来吴邵村的人口流动较快,村外人与村内人的频繁互动,使村内人口构成结构发生变化,改善进程更加复杂和紧迫。

在快速城市化背景下,城乡融合带来的不仅是基础设施的更新,还有传统观念的改变,村民对旧有文化产生的不自信感,导致村民之间仅存的文化认同土崩瓦解,根据调研数据,吴邵村42%的村民不了解村庄发展历史,只有25%的人选择将继续留在村内生活,63%认为将在未来3年内搬出村庄,以满足更好的住房要求。文化认同是村民参与能力的基础,传统村落人文文化深深植根于传统村落土壤之中,其独特的空间氛围是农村人民维系社会网络的珍贵纽带。

3.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村民参与动力

乡村规划方面受访中92%的村民认为规划的主体都为政府,村民在规划各个阶段的参与性较低,往往只能被动接受。而对于参与环境治理方面,村民普遍认为绿化整治基本是为村外人服务的,例如行驶在村外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来村里观光的游人等等,实

际为村民服务的很少。农房建设方面,因为吴邵村目前并没有村庄规划,部分乡村农房建设活动没有控制和引导机制,村民的建设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种放任的状态。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支持,村民片面、盲目追求所谓实用和经济,这种短期的实用和经济因为没有长期规划,直接导致农房建设的无序性和对传统元素的破坏。

此外,产业结构单一是吴邵村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大多数受访村民希望找到新的发展模式以改善经济条件。从吴邵村周边的旅游资源分析可以得出,在与吴邵村临近的区域内,以吕梁山风景区的自然、历史文化景观为主,可以为传统村落提供优质的旅游业带动平台。如今旅游发展日益成为传统村落空间形态演变的重要动力,^[11]良好的历史文化环境是传统村落旅游的重要吸引物之一,但吴邵村因始终未能找到适合自己的经济发展模式,导致旅游等产业的植入进程缓慢。

经济产业上的滞后是限制广大农村区域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在调研中发现少部分村民收入较少,只能勉强维持生活,无暇关心人居环境状况,并且也没有经济条件去改善人居环境。由此可见,传统村落在空间演化中“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

对于未来吴邵村的规划,村民意见略有差异。87%的村民有参与意愿,其中12%的愿意出力,33%的愿意监督,绝大部分村民愿意积极地投入公众参与,但如果可以有偿参与与他们表示更加乐意。而对于居住条件改善和公共服务的便利是村民最迫切期望的。以此表明在人居环境改善方面,村民希望通过参与环境规划的渠道来为村庄的转型与发展提供帮助。

四、村民参与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影响机制:外部刺激,内外协同

现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中的村民参与,仅仅停留在部分知情权和在建设完成后的参与维护上,村民参与被动且处在初级阶段,而且有许多不足。通过分析吴邵村内外部资源中村民参与的基础与现状,本文认为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能够凭借“外部刺激——内外协同”二者的内在逻辑联系,由外部条件刺激并内化为村民自身动力,充分发挥传统村落特有优势,最终实现村民主体性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性改善(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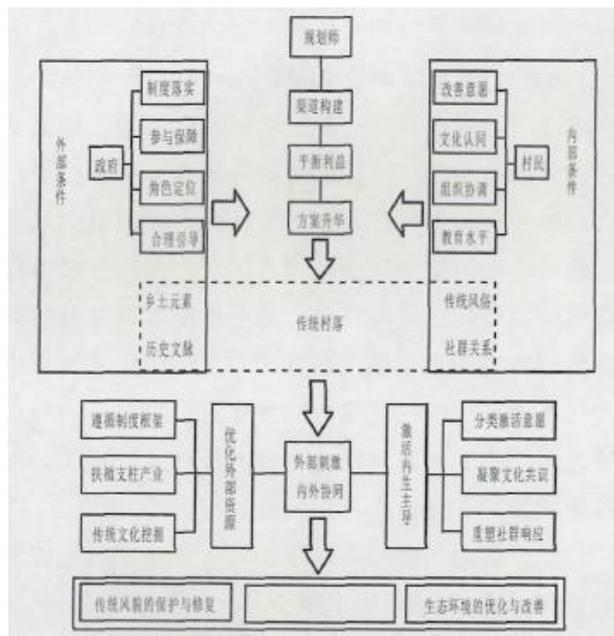


图3 村民参与视角下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影响机制框架

1. 优化外部资源, 刺激村庄潜在动力

传统村落生产生活与自然空间有很高的复合性, 还有特殊的土地权属和与独特的人际交往模式, 是重要的人居载体。在城乡二元化融合加快背景下, 经济发展, 制度体系等外部资源条件不断影响传统村落物质空间演化。因此, 利用其条件属性, 在村民参与的范畴之内,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一是严格遵循制度框架, 保证乡村振兴战略中关于村民主体性参与村庄建设无死角落实。长久以来, 乡村建设都是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规划决策, 村民的诉求一直处于过程的边缘地带, 大部分村民的意志无法实现, 所以在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实践过程中, 首先保证相关职能部门为村民参与提供稳定平台, 培养制度沃土, 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要求。其次, 通过宣传和制度手段, 让村民清楚自己在改善进程中的主体地位, 调动村民参与规划的积极性, 为乡村人居环境的前期建设和后期维护出谋划策。

二是合理引入外部资金支持, 扶持支柱产业。传统村落发展对外部资源的引入必须坚持“适度合理”的原则, 多元化拓宽渠道路径, 创新引入方式。一方面, 尽可能调用筹集与村落密切相关的外出能人精英资源, 形成内生带动力比较强的资源支持机制。另一方面, 对于外部资源资本的进入, 要审慎监管, 避免过度的资本逐利行为, 尽可能逐步与村内资源发生关联, 形成内生化的发展动力。^[12] 首先保证村民基础物质保障, 才能进一步引导村民参与意愿, 进而提高村民参与能力。

三是重历史挖掘, 规划引导村民。注重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元素, 培育乡村文明, 让当地人记住承载村民生活历史文化遗产的精神家园, 增强村民凝聚力, 构筑起村民之间文化认同感, 在直接学习或受教育中提升村民自我发展意识, 转变村民政府本位思想, 改变以往形成的村庄建设依赖政府, 与自己不相关的想法, 充分认识村庄的珍贵历史文化环境。此外, 作为技术落实者的规划师, 通过有效组织和正确引导, 让村民以更好的方式表达自身诉求, 在村民为规划主体的前提下, 村民比其他参与主体更熟悉和了解村庄的具体问题, 村庄规划师与村民的角色随时转换, 使村民建立自信心。作为传统村落, 以血缘关系为基准的宗法礼制在村庄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相较于普通村落更容易实现村民内生动力的表达与激活。

2. 激活内生主导, 促进内外参与协同

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是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根本准则, 因此, “人”既是乡村建设的主要力量, 也是受益主体。村落保护和治理的关键在于激活人心。^[13] 仅仅依靠村庄外部刺激, 内部没有发生积极有效的反馈, 势必无法真正形成村民内生的可持续发展动力。传统村落形成的社会是生于斯, 死于斯的社会,^[14] 传统村落里的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处于高度聚合的状态。所以相较于普通村庄, 激活传统村落村民的参与意愿更加需要村民自我力量的平衡与引导。

一是分类引导村民参与意愿。以吴邵村为例, 对于人居环境改善, 村中87%的村民有参与意愿, 其中42%愿意直接参与。因此, 与其他村庄不同, 吴邵村在村民主体参与规划的积极引导层面已经具备良好的基础, 亲缘小社会的组织特性在这里充分体现。针对有强烈意愿的村民, 依靠其意愿, 配合上级部门, 进行规划引导, 从规划师的角度提出建议, 平衡各方利益, 得出最优方案。而对于参与意愿较弱的传统村落, 首先向村民普及相关乡村规划知识、政策规定, 规划师要主动沟通了解, 选择适合本村庄实际情况的规划策略。让村民意识到其对于乡村人居环境规划的决策权, 支持他们为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所做的努力和探索。充分调动村民的自治积极性, 让其经过足够讨论后主动提出乡村的发展方向, 亲身参与到乡村人居环境规划中, 与外部要素中的制度体系互相渗透, 互为支撑。

二是凝聚村民文化共识, 提升参与水平。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人口老龄程度高、村民教育水平低、没有专业的技术扶持, 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地阻碍了村民对乡村人居环境规划形成的共识基础。所以, 在规划决策前期, 村民教育就是让村民形成共同认知的基础。通过一系列的教育宣导凝聚村民共识, 由村民为决策主体拟定乡村发展愿景。在规划中期不断让其表达意见, 主动参加各类培训, 提高自身素质, 积极营造学习氛围, 积极创造条件使村民获取学习进步的机会。规划后期让村民评价改善效果, 形成村民监督机制, 进而提升村民参与能力与水平。

三是重塑社群关系, 响应制度落实。传统村落是明显的“熟人社会”, 村规民约是乡村约束村民个人行为的村庄自治准则, 也是村庄长久以来约定俗成的自我完善机制。其中社群关系作为村规民约制度的基石, 具有稳定村庄发展的作用。面对城市现代化进程, 传统村落社群关系的影响力逐渐被削弱, 因此, 重塑社群关系, 提升村规民约的公信力尤为重要。在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实施阶段, 以村规民约实现村民的自我约束和投入热情, 以集体参与的角色与政府进行接触, 政府在进行外部资源的整合践行时, 应及时告知村民乡村人居改善的实施进度, 并反馈和解决村民在乡村人居规划中的疑问, 协调好村民与政府的关系, 既要以村庄具体问题为导向提供政策、财政方面的保障, 又要以村民核心诉求为政府工作的主导机制, 为村民广开言路,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在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设中, 形成良好的制度供给“小圈子”, 响应国家战略“大布局”。

五、总结与讨论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指标, 对于缩小城乡差距,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以政策为主要推动力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规划建设热潮高涨, 但村民主体性缺失的问题依然突出, “自主建造”和“政府建造”的极端乡村规划现象仍然存在。传统村落建设的内核并非依托于物质性的载体, 而是依托乡村社会。⁽¹⁵⁾通过“外因”转化为“内生”, 激发村民自主参与动力, 培养参与能力是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 其不仅是简单的乡村环境治理, 而是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渠道的拓宽与延伸。以具体案例聚焦乡村治理的动态情境将成为观察乡村治理的有效路径。⁽¹⁶⁾

本文通过多次走访调研, 分析徐州市吴邵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 发现村庄缺少统一规划, 村民诉求无法满足, 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是村庄整体持续衰败的主要原因。由于资源禀赋不同, 农民的生计策略及宅基地利用方式也会有所差异, 由此导致其对人居环境改善的行为响应不同。⁽¹⁷⁾在进一步梳理村庄内外部资源条件的基础上, 总结村民参与视角下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影响机制框架, 并提出以村民参与为根本, 以“优化外部资源, 刺激村庄潜力”, “激活内生主导, 促进内外参与协同”为指导的策略建议, 从传统村落特点出发, 整合区域资源的力量, 动员乡村人居环境各建设主体的积极性, 使村民真正感受到自己作为乡村的主人, 能够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

同时, 由于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涉及多个因素的协调配合, 政府作为现实建设主体, 对于村民参与, 必须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和观念认同。并且内外部资源条件的未知因素对村庄整体的建设也会产生细微变化, 例如村官腐败, 自然灾害等, 因此仍需要进行反复的研究和调研以保证村庄情况的准确性。此外吴邵村由于目前并没有上级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仍未开始进行, 因此, 本文所提出的影响机制框架仅限于村庄现状, 对于未来村民参与村庄发展的时空变化推演, 并没有过多提及, 在以后的调查实践中, 仍需要跟踪研究。

参考文献:

- (1) 孙莹. 以“参与”促“善治”——治理视角下参与式乡村规划的影响效应研究[J]. 城市规划, 2018, (02).
- (2) 胡燕, 陈晟, 曹玮等. 传统村落的概念和文化内涵[J]. 城市发展研究, 2014, (01).
- (3) 徐辰, 杨槿, 陈雯. 赋权视角下的乡村规划社区参与及其影响分析——以陈庄为例[J]. 地理研究, 2019, (03).
- (4) 边防, 赵鹏军, 张衔春等. 新时期我国乡村规划农民公众参与模式研究[J]. 现代城市研究, 2015, (04).
- (5) 周直, 朱未易. 人居环境研究综述[J]. 南京社会科学, 2002, (12).
- (6) 李伯华, 刘沛林, 窦银娣等. 中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转型发展及其研究进展[J]. 地理研究, 2017, (10).

-
- (7) 贾海彦, 亓晓航. 村民自治嵌入下农村公共水资源治理集体行动的逻辑演进[J]. 生态经济, 2019, (01).
- (8) 蔡绍洪, 向秋兰. 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理论的主要思想及实践意义[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10, (05).
- (9) 李伯华, 刘沛林, 窦银娣. 乡村人居环境建设中的制度约束与优化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02).
- (10) 罗万纯. 村民自治进展及制度完善[J]. 农村经济, 2016, (11).
- (11) 车震宇. 旅游发展中传统村落向小城镇的空间形态演变[J]. 旅游学刊, 2017, (01).
- (12) 李雪飞. 基于内外协同的传统村落可持续保护发展探讨[A]. 共享与品质——2018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18乡村规划)[C]. 杭州: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 (13) 毛安然. 赋权与认同: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价值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2).
- (1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15) 周俭, 钟晓华. 发展视角下的乡村遗产保护路径探讨——侗族村寨田野工作案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 (01).
- (16) 王通. 集体行动视角下纯农社区的乡村治理逻辑——基于鲁北地区S村的个案观察[J]. 农村经济, 2019, (01).
- (17) 陈思瑾, 汪文雄, 余利红. 农地整治中不同类型农户有效参与的差异及成因研究[J]. 农村经济, 2018, (09).